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鄭本源、林福星、蔡明興(林福星董事代理)、陳俊伴、董采
(共 7 名) 岑、王雲南(獨立董事)、陳錦稷(獨立董事)
- 四、 請假：黃世村監察人
- 五、 列席人員：陳士斌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資深副總、王瑋副總、楊郁芬資深協理、簡世炤資深協理、劉世琦經理、楊蓓如資深協理、陳誌宏資深經理、馬寶琳執行副總、高崇文資深協理、王菘傑資深協理、陳怡璇資深協理、張永祥專案副理、卜維四資深經理、劉菁宜副總、王美如專案經理、李忠協理、陳昭茹資深經理、蔡岱峻資深副理、林純如資深經理、林昱伶精算師
- 六、 主席：鄭本源
- 七、 紀錄：陳櫻芽
- 八、 變更議程：【略】
- 九、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十、 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十一、 議程：

壹、 報告事項：

【前略】

第二案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監察人之審查報告」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監察人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監察人對「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之審查報告，詳本報告案之附件。
- 二. 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洽悉。

【後略】

貳、 承認事項：【略】

參、 討論事項：【略】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親簽） （簽名/蓋章）

董事長：鄭本源

紀錄：（親簽） （簽名/蓋章）

紀錄：陳櫻芽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鄭本源、林福星、蔡明興(林福星董事代理)、陳俊伴、董采
(共 7 名) 岑、王雲南(獨立董事)、陳錦稷(獨立董事)
- 四、 請假：黃世村監察人
- 五、 列席人員：陳士斌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資深副總、王瑋
副總、楊郁芬資深協理、簡世炤資深協理、劉世琦經理、
楊蓓如資深協理、陳誌宏資深經理、馬寶琳執行副總、高
崇文資深協理、王菘傑資深協理、陳怡璇資深協理、張永
祥專案副理、卜維四資深經理、劉菁宜副總、王美如專案
經理、李忠協理、陳昭茹資深經理、蔡岱峻資深副理、林
純如資深經理、林昱伶精算師
- 六、 主席：鄭本源
- 七、 紀錄：陳櫻芽
- 八、 變更議程：【略】
- 九、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十、 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十一、 議程：

壹、 報告事項：

【前略】

第十三案 本公司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
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之報告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投資行政部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新修訂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詳本報告案之附件一)，業於 105 年 4 月 25 日經第 4 屆第 30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在案，並已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詳本報告案之附件二)。
- 二、 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主

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三、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陳錦稷獨立董事發言：

金管會最近是否對相關辦法會再放寬？

鄭本源董事長發言：

應該會，因為希望能吸引一些壽險資金投入相關建設。但癥結的議題其實是關於是否要讓保險公司得指派董監，如果壽險公司投入大筆資金卻未能派任董監，無法瞭解經營狀況，會不敢投資，因為保險公司對於保險業資金都要盡善良管理人的責任。

王雲南獨立董事發言：

是否可以透過公會再繼續設法溝通？

鄭本源董事長發言：

就此議題已溝通 2、3 年。

陳錦稷獨立董事發言：

可能要設法說服政府了解開放保險公司指派董監並不會妨礙產金分離，因為主要反對意見都來自這部分，會擔心如果開放讓壽險公司全部都可以投資，會造成壽險業獨大。

林福星副董事長發言：

相關規定仍對壽險公司得投資之產業設有限制，僅限於社會福利與公共事業。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洽悉。

【後略】

貳、 承認事項：【略】

參、 討論事項：【略】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親簽）_____（簽名/蓋章）

董事長：鄭本源

紀錄：（親簽）_____（簽名/蓋章）

紀錄：陳櫻芽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鄭本源、林福星、蔡明興(林福星董事代理)、陳俊伴、董采
(共 7 名) 岑、王雲南(獨立董事)、陳錦稷(獨立董事)
- 四、 請假：黃世村監察人
- 五、 列席人員：陳士斌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資深副總、王瑋
副總、楊郁芬資深協理、簡世炤資深協理、劉世琦經理、
楊蓓如資深協理、陳誌宏資深經理、馬寶琳執行副總、高
崇文資深協理、王萇傑資深協理、陳怡璇資深協理、張永
祥專案副理、卜維四資深經理、劉菁宜副總、王美如專案
經理、李忠協理、陳昭茹資深經理、蔡岱峻資深副理、林
純如資深經理、林昱伶精算師
- 六、 主席：鄭本源
- 七、 紀錄：陳櫻芽
- 八、 變更議程：【略】
- 九、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十、 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十一、 議程：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爰本公司 104 年度單一及合併財務報表，業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本公司第 4 屆第 2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一。另本公司 10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二)，亦於 105 年 4 月 25 日經本公司第 4 屆第 3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 上述各項表冊已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監察人之審查報告，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三。

三、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股東會承認。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參、 討論事項：【略】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親簽）（簽名/蓋章）

董事長：鄭本源

紀錄：（親簽）（簽名/蓋章）

紀錄：陳櫻芽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鄭本源、林福星、蔡明興(林福星董事代理)、陳俊伴、董采
(共 7 名) 岑、王雲南(獨立董事)、陳錦稷(獨立董事)
- 四、 請假：黃世村監察人
- 五、 列席人員：陳士斌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資深副總、王瑋
副總、楊郁芬資深協理、簡世炤資深協理、劉世琦經理、
楊蓓如資深協理、陳誌宏資深經理、馬寶琳執行副總、高
崇文資深協理、王菘傑資深協理、陳怡璇資深協理、張永
祥專案副理、卜維四資深經理、劉菁宜副總、王美如專案
經理、李忠協理、陳昭茹資深經理、蔡岱峻資深副理、林
純如資深經理、林昱伶精算師
- 六、 主席：鄭本源
- 七、 紀錄：陳櫻芽
- 八、 變更議程：【略】
- 九、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十、 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十一、 議程：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承認事項：

【前略】

第二案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查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盈餘，經調整退休金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約 NTS-3.4 億元列入保留盈餘減項，及依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可供分配盈餘約 NTS121 億元，擬全數配發股票股利。本公司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明細，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一。

二. 上述表冊業於 105 年 4 月 25 日經本公司第 4 屆第 3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已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監察人之審查報告，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二。

三. 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 討論事項：【略】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親簽） （簽名/蓋章）

董事長：鄭本源

紀錄：（親簽） （簽名/蓋章）

紀錄：陳櫻芽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鄭本源、林福星、蔡明興(林福星董事代理)、陳俊伴、董采
(共 7 名) 岑、王雲南(獨立董事)、陳錦稷(獨立董事)
- 四、 請假：黃世村監察人
- 五、 列席人員：陳士斌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資深副總、王瑋
副總、楊郁芬資深協理、簡世炤資深協理、劉世琦經理、
楊蓓如資深協理、陳誌宏資深經理、馬寶琳執行副總、高
崇文資深協理、王菘傑資深協理、陳怡璇資深協理、張永
祥專案副理、卜維四資深經理、劉菁宜副總、王美如專案
經理、李忠協理、陳昭茹資深經理、蔡岱峻資深副理、林
純如資深經理、林昱伶精算師
- 六、 主席：鄭本源
- 七、 紀錄：陳櫻芽
- 八、 變更議程：【略】
- 九、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十、 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十一、 議程：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承認事項：【略】

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討論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普通會計部提)

說明：

- 一. 按本公司 104 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5 日第 4 屆第 30 次董事會核准，並於決議當日辦理重大訊息公告在案(公告內容，詳本討論案之附件)。
- 二.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條件如下：

(一) 增資資金來源：104 年度及以前年度稅後盈餘。

(二) 發行股數：1,211,180 仟股。

(三) 每股面額：NT\$10 元。

(四) 發行總金額：NT\$12,111,800 仟元。

(五)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100%。

(六) 每股配發股票股利：NT\$2.113 元。

(七)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八)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細節，俟股東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增資(除權)基準日及增資相關事宜。

(九)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 謹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本案。

列席經理人王瑋副總報告：

本公司增資後股本逾 NT\$600 億元，已高於國泰人壽。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親簽） （簽名/蓋章）

董事長：鄭本源

紀錄：（親簽） （簽名/蓋章）

紀錄：陳櫻芽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鄭本源、林福星、蔡明興(林福星董事代理)、陳俊伴、董采
(共 7 名) 岑、王雲南(獨立董事)、陳錦稷(獨立董事)
- 四、 請假：黃世村監察人
- 五、 列席人員：陳士斌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資深副總、王瑋
副總、楊郁芬資深協理、簡世炤資深協理、劉世琦經理、
楊蓓如資深協理、陳誌宏資深經理、馬寶琳執行副總、高
崇文資深協理、王菘傑資深協理、陳怡璇資深協理、張永
祥專案副理、卜維四資深經理、劉菁宜副總、王美如專案
經理、李忠協理、陳昭茹資深經理、蔡岱峻資深副理、林
純如資深經理、林昱伶精算師
- 六、 主席：鄭本源
- 七、 紀錄：陳櫻芽
- 八、 變更議程：【略】
- 九、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十、 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十一、 議程：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承認事項：【略】

參、 討論事項：

【前略】

第四案 討論董事長之報酬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本案因與董事長鄭本源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回避】 (人資行政部提)

說明：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機制，提高透明度，並基於董事長除例行執行董事權責外，另兼負公司對外代表人之相關權責及風險承擔，亦依內部分層負責規範執行業務之核決及督導等等，擬提報支給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一)。
- 二. 本案因與董事長鄭本源本身具有利害關係(董事利害關係說明書，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二)，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
- 三. 本案之相關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如下：
 - (一)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請參照董事利害關係說明書(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二)。
 - (二) 迴避之理由:本案與鄭本源董事長個人具有自身利害關係。
 - (三) 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 (四) 會議主席之代理:本案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由林福星副董事長擔任本案代理主席。
- 四. 本案如經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謹依「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同意董事長之報酬。

列席經理人劉副總菁宜報告：

本案已經金控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 1 名已出席且應迴避之鄭本源董事長)，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親簽) (簽名/蓋章)

董事長：鄭本源

紀錄：(親簽) (簽名/蓋章)

紀錄：陳櫻芽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鄭本源、林福星、蔡明興(林福星董事代理)、陳俊伴、董采
(共 7 名) 岑、王雲南(獨立董事)、陳錦稷(獨立董事)
- 四、 請假：黃世村監察人
- 五、 列席人員：陳士斌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資深副總、王瑋
副總、楊郁芬資深協理、簡世炤資深協理、劉世琦經理、
楊蓓如資深協理、陳誌宏資深經理、馬寶琳執行副總、高
崇文資深協理、王菘傑資深協理、陳怡璇資深協理、張永
祥專案副理、卜維四資深經理、劉菁宜副總、王美如專案
經理、李忠協理、陳昭茹資深經理、蔡岱峻資深副理、林
純如資深經理、林昱伶精算師
- 六、 主席：鄭本源
- 七、 紀錄：陳櫻芽
- 八、 變更議程：【略】
- 九、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十、 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十一、 議程：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承認事項：【略】

參、 討論事項：

【前略】

第十三案 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
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投資行政部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新修訂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一），業經 105 年 4 月 25 日第 4 屆第 30 次董事會通過，並已依規定送交監察人（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二）。
- 二、按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係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一部分，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三、因本公司係屬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謹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親簽） （簽名/蓋章）

董事長：鄭本源

紀錄：（親簽） （簽名/蓋章）

紀錄：陳櫻芽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蔡明興、林福星、鄭本源、陳俊伴、董采苓、王雲南 (獨立
(共 6 名) 董事)
- 四、 請假：無
- 五、 列席人員：黃世村監察人、陳士斌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
資深副總、王瑋副總、林淑文協理、簡世炤副總、劉世琦
經理、林立民資深副總、馬寶琳執行副總、周志峰資深協
理、魏恒祥經理、張永祥專案副理、王菘傑資深協理、陳
怡璇資深協理、陳昭茹資深經理、李忠協理、蘇俊恆資深
協理、蔡佳蓉資深經理、楊蓓如資深協理、劉菁宜副總、
柯淑娟資深專案副理、張安君協理、方燕玲會計師、鍾丹
丹會計師
- 六、 主席：蔡明興
- 七、 紀錄：陳櫻芽
- 八、 變更議程：【略】
- 九、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6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十、 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十一、 議程：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前略】

- 第十案 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投資行政部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新修訂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一)，業經 105 年 8 月 23 日第 4 屆第 35 次董事會通過，

並已依規定送交監察人（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二）。

二. 按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係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一部分，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三. 因本公司係屬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謹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親簽） （簽名/蓋章）

董事長：蔡明興

紀錄：（親簽） （簽名/蓋章）

紀錄：陳櫻芽